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2—02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20.5%。截止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数量的100%。

2022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22司冻0623-1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22)京02执20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朴素至纯	是	71,553,484	100%	20.5%	否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北京二中院	财产保全

注:继续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期限从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6月22日止,所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朴素至纯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朴素至纯	71,553,484	20.5%	71,553,484	100%	20.5%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相关说明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沟通获悉,相关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及关联方债务逾期本金金额为8.4亿元人民币,因债务问题涉及与芜湖华融渝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诉讼,上述债务逾期涉及的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9-024号、临2020-033号、临2020-037号、临2020-042号、临2022-003号公告。除上述债务逾期发生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因自身借款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朴素至纯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朴素至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朴素至纯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4、朴素至纯将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持股比例为0.05%,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持股比例为20.5%。梁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1,73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5%。

本次朴素至纯持有的四川金顶股份继续被冻结未导致四川金顶控制权发生变化,朴素至纯将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上述股权冻结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3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4日下午15:00(星期五)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鸿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文生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473,57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843,228股的30.9258%。其中中小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334,45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843,228股的0.7181%;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429,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9%。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67,0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9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29%;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27,9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5129%;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4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数额56,139,120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盈如女士、姚文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及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分别使用5,000.00万元、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9期D款”,收益率为1.05%-3.50%,期限为34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以上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9期D款	5,000.00	34天	2.39%	5,000.00	11.1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9期D款	5,000.00	34天	2.39%	5,000.00	11.1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199.45	0.00
3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6.06	0.00
4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6.06	0.00
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03.07	0.00
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03.07	0.00
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41.39	0.00
8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5,000.00	99.73	0.00
9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5,000.00	15,000.00	299.18	0.00
12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5.60	0.00
13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5.60	0.00
14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3.77	0.00
1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7.13	0.00
1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4.25	0.00
1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0.00	0.00
18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0.00	0.00
19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7,000.00	0.00	0.00	7,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合计			169,000.00	110,000.00	1,066.59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1,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85,532,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14,75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53%,占公司总股本的34.4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锦集团的通知,鲁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2年6月22日控股股东鲁锦集团将原质押给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此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流通股为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鲁锦集团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14,335万股,占鲁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7.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3%。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2022年6月23日控股股东鲁锦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4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再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0万股	否	否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26%	0.98%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85,532,352股	43.27%	14,335万股	14,755万股	79.53%	34.41%	0	0	0	0

4、鲁锦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半年内	3,000	16.17	7.00	15,000
一年内	8,635	46.54	20.14	32,200
合计	11,635	62.71	27.14	47,200

鲁锦集团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的进出口及国内贸易,所有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鲁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1,63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2.71%,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7.1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4.72亿元。截至目前,鲁锦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股票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鲁锦集团的营业利润、盘活存量资产、减持部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获得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鲁锦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鲁锦集团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不存在因二级市场股价下跌而引发的强制平仓等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鲁锦集团目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7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案号为(2021)粤03民初658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被告众安康于2018年12月4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原告作为授信人同意给予被告众安康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同日,被告宜华健康及其他被告与原告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宜华健康及其他被告为被告众安康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业务产生的全部债务向原告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

被告众安康与原告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原告累积向被告众安康发放了流动资金贷款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因被告众安康未能及时偿还本息,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深圳中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审理终结,《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众安康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偿还流动资金贷款本金112,909,635.19元、利息8,924,534.38元以及罚息、复利;

2、被告众安康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偿还流动资金贷款本金29,585,613.62元、利息1,089,580.62元以及罚息、复利;

3、原告对其他被告涉案抵押房产享有抵押权,有权就抵押房产的财产折价、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以1.5亿为限优先受偿;

4、被告宜华健康及其他被告对被告众安康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认的债务范围内向原告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39,253.63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743,136.42元,由各被告共同负担。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已按合同约定计提相应利息及逾期利息。公司将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就此纠纷进一步协商沟通,争取达成和解方案。公司将及时就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7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宜华健康”)于2022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通过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2022年5月11日,我部对你公司2021年年报发出年报问询函,你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 “《回函》”)。

《回函》显示,你公司合同资产包括莲塘项目、常德鼎城区人民医院项目、邵东中医院项目、利辛中心医院项目等四个项目,上述项目的账面原值分别为3.98亿元、1.72亿元、0.96亿元、0.73亿元,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35亿元、0.31亿元、0.45亿元、0.73亿元,报告期内对莲塘项目、常德鼎城区人民医院项目、邵东中医院项目分别计提减值准备1.00亿元、0.39亿元、0.18亿元。

针对上述情况,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详细说明:

1、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背景、开始建设时间、你公司在项目中的具体角色和参与方式、项目合作方情况、预算金额、项目周期、是否进行可行性研究,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变动情况,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

回复:

2014年伊始,公司处于业务转型的快速发展时期,时值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地方政府欢迎民营资本进入医疗行业。借此机遇,公司开始推进医疗工程业务的开发,全资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陆续签约并投资施工了常德鼎城区人民医院项目、邵东中医院项目、莲塘项目、利辛中心医院项目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常德鼎城区人民医院项目

立项背景:为积极探索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与偿债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有效发挥政府财力的杠杆效应,经常德市鼎城区人大常委会决议(鼎人大(2014)4号),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常德市鼎城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采用项目法人模式运作,由项目法人投资并组织建设。在鼎城区人民政府进行立项并可行性研究后,公开组织招投标。

项目开始建设时间:2015年8月。

众安康在项目中的角色:为项目的投资建设方。

项目参与方式:通过招投标成为项目的投资建设方,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后移交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再由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进行回购;

项目合作方: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其在常德当地历史悠久,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社区医疗服务于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

预算金额:3亿元。

项目周期:730天。

是否进行可行性研究:在项目投标前,众安康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方,对项目发包方进行了调研,认为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作为当地一家历史悠久,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社区医疗服务于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并于2015年与当地第六人民医院合并,经营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且有政府进行背书,足以支付作为发包方在进入回购期后的回购款及相应的投资回报。同时,项目发包方已完成前期的土地勘测,并协助施工方取得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项目的主要条款:众安康中标后于2014年6月30日,与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签订了《常德市鼎城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为(以下条款中所述,甲方为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乙方为众安康):

甲方将本工程投资建设权授予乙方,由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投资和建设主体,按照本合同约定投资建设,建成后移交甲方;甲方作为本工程回购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回购。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①内科住院大楼(共22层,建筑面积约43720平米);

②地下室及人防工程约17550平米;

③配套工程,包括装饰装修工程、中央空调、电梯、院内高低压配电。高压氧舱、信息化系统、院内地下管网、园林绿化、道路广场、中心供氧、中心负压系统、消防工程;

④区人民医院一期工程范围内的供应室、手术室、产房、新生儿病房二次装饰工程;

⑤区人民医院工程医用标识部分;

⑥甲方根据需要确定的医疗设备。

本工程投资建设估算总造价:人民币三亿元,最终造价以审计决算为准。

建设工期:除非依据本合同约定延长工程工期,否则,本工程建设工期自取得施工许可证并自甲方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至全部工程项目完工、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申请资料之日止,共计七百三十天。

本工程验收合格移交之日即进入回购期,回购资金来源为:

①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及鼎城区人民医院经营收益;

②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为本项目建设申请的银行贷款;

③常德市第六人民医院房地产处置净收益;

④鼎城区医疗集团经营收益。

本工程回购款由工程建设费、乙方借支的前期费用及利息、项目施工管理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计入工程成本的费用组成,具体为:

①工程建设费:工程建设费按湖南省最新定额标准不下浮编制并报财政审核,评审结论值不下浮,具体金额以审计决算为准。建设期内不计利息,回购期间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百分之二十计息。

②乙方借给甲方的项目前期费用,从到账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百分之二十计息。本息计入决算总价。

③项目施工管理费计入工程成本,建设期内不计息,回购期间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百分之二十计息。

④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计入工程成本的费用,计入决算总价。

项目回购款分四年、五次支付,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其他款项在结算审计完成后按3:3:2:2的比例分四年支付。

主要条款是否发生变化:未发生变化。

审批程序:合同签订的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为宜华健康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众安康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众安康所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临时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合同所涉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重大合同》(2010年8月31日制定,2015年4月20日废除)“三、上市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应当按照本备忘录的要求进行披露。”的披露标准。公司无需依照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邵东中医院项目

立项背景:为积极探索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与偿债的市场化运作机制, 有效发挥政府财力的杠杆效应,邵东政府对拟投资建设的公立医院采用市场化运作,通过公开招投标引进民营资本对公立医院进行投资建设。

开始建设时间:2015年8月。

众安康在项目中的角色:为项目的投资建设方。

参与方式:为通过招投标成为项目的投资建设方,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后移交医院再由医院进行回购。

项目合作方:邵东市中医院(原项目合作方为邵东县妇幼保健院、邵东县儿童医院),是一所以中医为主、中西医结合的国家三级中医医院。

预算金额:1.2亿元。

项目周期:600天。

是否进行可行性分析:在项目投标前,众安康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方,对项目发包方进行了调研,认为邵东县妇幼保健院、邵东县儿童医院经营稳定,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入,且有政府进行背书。邵东市中医医院是一所以中医为主、中西医结合的国家三级中医医院,历史悠久,经营收入稳定,且取得当地政府的重点支持,足以支付作为发包方在进入回购期后的回购款及相应的投资回报。同时,项目发包方已完成前期的土地勘测,并协助施工方取得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合同的主要条款:经邵东县妇幼保健院、邵东县儿童医院(以下简称“发包方”)公开招标,众安康成为湖南省邵东县妇幼保健院、邵东县儿童医院整体搬迁工程投资建设项目中标人,并于2015年1月12日与发包方签订了《邵东县妇幼保健院、邵东县儿童医院整体搬迁工程投资建设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以下条款中方指发包方,乙方指众安康):

为积极探索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与偿债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有效发挥政府财力的杠杆效应,本工程采用项目法人模式进行运作,由项目法人出资并组织建设,建成后由甲方进行回购。

甲方作为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特许权人,将本项目建设特许权授予乙方,由乙方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按照本合同约定投资建设,建成后移交甲方;甲方作为本工程回购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回购。

工程设计总建筑面积30438.8平方米,包括:

①住院楼、门诊楼、食堂、洗衣房及污水处理站、锅炉房、门卫、汽车棚及室外附属;

②装修合同项目,地下管网、水、电、给排、弱电呼叫显示(含监控)、办公设施、空调系统、信息化、绿化亮化、标识等附属设施;

③全部设施、部分设施的采购及安装。合同签订后,众安康公司组建了邵东项目公司对工程进行投资建设。

建设工期:除非依据本合同约定延长工程工期,本项目建设工期自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至全部工程项目完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之日止,共计600天。

工程建设估算总造价:人民币1.2亿,结算价格以邵东县审计局最终审计决算结论为准。

本项目的回购价以决算审计为准(扣除发包人所投资金),按2%计取项目建设管理费。

本项目的回购资金来源由五部分组成:

①邵东县妇幼保健院、邵东县儿童医院的资产处置收益;

②医院抵押银行贷款;

③设备租赁收益;

④各级财政专项拨款;

⑤医院业务收益。

甲方应于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决算后2个月内,将项目回购款全部支付至乙方。若甲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回购款的千分之一作为滞纳金。

合同主要条款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邵东县委书记办公会2019年第1次会议《关于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建设的书记办公会议纪要》,后众安康与邵东市中医医院签订了《邵东市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原妇幼保健院)建设变更补充合同》,原来众安康与邵东县妇幼保健院签订的《邵东县妇幼保健院、邵东县儿童医院整体搬迁工程投资建设合同书》有效继续执行,项目主体变更为邵东市中医医院,原合同规定的院方相关权益、责任、义务由邵东市中医医院承担。

2020年12月24日,众安康与邵东市中医医院签订《邵东市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投资建设补充合同(二)》,合同约定,邵东市中医医院考虑到众安康资金出现短缺,结合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由邵东市中医医院预付众安康4000万元回购款用于继续履行合同,资金仅用于该工程项目后续建设。项目完工后众安康回购款在邵东市审计局审计确定回购款后整体下调6%,即众安康对该项目仅能取得最终决算金额94%的资金回购。并约定邵东市中医医院应在项目决算审计报告出具之时起30日内付清项目全部回购款,若逾期支付,按原合同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审批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众安康与原发包方邵东县妇幼保健院、邵东县儿童医院签署该份日常经营合同的日期为2015年1月12日,所涉及的合同金额为1.2亿元,所涉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重大合同》(2010年8月31日制定,2015年4月20日废除)“三、上市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应当按照本备忘录的要求进行披露。”的披露标准。公司无需依照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莲塘项目

立项背景: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养老已成为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该项目为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的宗地号为H228-018的养老项目,已列为深圳市政府2014年重大工程项目之一。经深圳市规划国土部门批准,项目于2015年9月18日正式取得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规土函【2015】2442号“市规划国土委关于《罗湖区莲塘街道康馨养老院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和深规土【2015】585号“市规划国土委关于批准《罗湖区莲塘街道康馨养老院城市更新规划》的通知。

开始建设时间:2015年10月。

众安康在项目中的角色:为项目的投资建设方。

参与方式:通过招投标成为项目的投资建设方,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后移交业主方,再由业主方进行回购,业主方归还众安康全部投资本金和收益后,该物业管理权归业主方。后续,业主方与众安康共同组建管理服务的运营合资公司,其中养老管理服务的业务以众安康为主,业主方协助配合。

项目合作方:深圳市康馨鹏城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康馨养老公司”)。

预算金额:6.78亿元。

合同工期:1080天。

是否进行可行性分析:众安康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方,因发包方属于非国有企业,故,众安康对项目投入所需的成本、项目投资计划的估算、未来项目经营收入等各方面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在结合当时项目所处的罗湖区莲塘街道的周边房地产行情,认为发包方康馨养老公司在项目允许营销后,所取得的营销收入、经营收入、房地产处置收益足以支付作为发包方在进入回购期后的回购款及相应的投资回报。同时,该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合同的主要条款:经康馨养老公司邀标,众安康成为深圳市莲塘养老项目投资建设施工的中标人,并于2015年12月3日与康馨养老公司、徐凌子、陈伟权(三者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深圳市莲塘康馨养老项目工程投资建设施工及合作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根据合同条款,本项目由众安康投资建设施工,康馨养老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工程施工管理,众安康协助配合。甲方为项目的回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条件进行回购,甲方可以根据资金能力决定提前时间回购。本项目建竣工后,且甲方归还众安康全部投资本金和收益后,该物业管理权归康馨养老公司,另甲方与众安康共同组建管理服务的运营合资公司,其中养老管理服务的业务以众安康为主,甲方协助配合。

项目建设工期:自甲方取得施工许可证到竣工验收为止,共计三十六个月(1080 日历天)。

项目内容:包括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养老项目和罗湖区莲塘东社会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土建主体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全部设备、家电、家俱购买。

合同价格:项目投资建设暂估总造价6.78 亿元,最终造价以审计决算为准。实际建设资金超出预算暂定计划时,由众安康负责追加投资资金。

项目由甲方联同众安康组织制定营销运营方案,并在土方工程完工后由甲方负责营销,最迟不得晚于主体工程封顶营销。众安康协助甲方营销。所得项目营销款必须打入到康馨养老公司和众安康共管账户上。共管账户的全部收入资金在扣留百分之二十(20%)的营运、营销资金后,其余必须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回购资金,每月结算一次,并应从共管账户直接支付至众安康指定账户。回购资金来源分别为:

①本项目的营销收入;

②本项目的经营收益;

③本项目的房地产处置收益;

④甲方的银行贷款;

⑤本项目建设所形成的其他收益。

本项目所需资金由众安康负责出资投入,由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回购本项目,归还众安康全部投资本金,并按以下方式支付收益给众安康:

①+0以上地面部分:政府批准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2263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6500元计算众安康的投资收益;

②+0以下部分不计算容积率的地下车库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2300元计算众安康的投资收益;

③其他不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含±0上下)按每平方米3300元计算乙方的投资收益;

④临时设施的建筑面积按实际建筑造价总金额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计算, 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18%)计算众安康的投资收益。

⑤本项目工程不计容积率面积中的架空层和设备配套工具房的建筑面积不计算投资收益给众安康。

合同主要条款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5年开始,深圳房地产市场行情火爆,莲塘项目所在地的房产均价持续上升,因莲塘项目的合作初衷是基于合作共赢,经